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林威

電話：0422289111#50104

傳真：0425122573

電子信箱：linwei18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原文字第1140012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副本含附件（1141獎學金錄取名單150名）

主旨：臺端申請本會「114年下半年度（114學年度第1學期）原住民獎學金」，經審核通過，核予獎學金新臺幣2,000元，該款項將撥付至指定帳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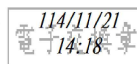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按本要點第6點第4款第2目規定：「申請獎學金人數超過規定補助名額時，就學業成績最高者依次發給至額滿為止」。
經本會審查結果，本期各組獎學金補助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專院校研究所組：優秀—學科平均成績最低83.26分。
 - （二）高中職組：
 - 1、優秀：學科平均成績最低78.9分。
 - 2、清寒：學科平均成績最低61.2分。
 - （三）國中組：
 - 1、優秀：學科平均成績最低89分。
 - 2、清寒：學科平均成績最低74.61分。
- 三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，如有不服本處分者，依訴願法第14、58條等規定，應於本函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1份逕送本會，並由本會函轉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。訴願書表格請至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（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—首頁—機關業務—訴願審議—訴願申



請及相關書表下載。

正本：114-1獎學金錄取150人

副本：114-1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學校（含附件）、本會文教福利組



來文

